

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產品檢驗紀錄表

屠宰日期 112年05月30日 加工日期 112年05月31日 檢驗日期 112年05月31日

項目 品名	生菌數 CFU/g	大腸桿菌群 CFU/g	大腸桿菌 CFU/g	沙門氏桿菌	金黃色葡萄球菌 CFU/g	判定
屠外前腿肉	5.6X10 ⁴	---	陰性	陰性	---	合格
屠外後腿肉	2.5X10 ⁴	--	--	--	---	合格
二底	6.3X10 ³	--	陰性	陰性	---	合格
小里肌	8.2X10 ³	--	--	--	---	合格
軟骨丁	3.7X10 ⁴	--	1.0X10 ¹	陰性	---	合格
肉角1	1.1X10 ⁴	--	--	--	---	合格
里肌中油	2.8X10 ⁴	--	1.0X10 ¹	陰性		合格
Agar	0					
Blank	0					

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 統一發票專用章
 統一編號
 23344294
 TEL: (08) 7772747
 負責人: 黃美麗
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路439巷87號

說明	生菌數 CFU/g	大腸桿菌群 CFU/g	大腸桿菌 CFU/g	沙門氏桿菌	金黃色葡萄球菌 CFU/g
冷藏肉	1×10 ⁶		<50	陰性	/
冷凍肉	3×10 ⁵		<50	陰性	/
絞肉	5×10 ⁵		<50	陰性	/
冷凍加工肉	1×10 ⁶		<50	陰性	/
冷藏中油丁	2×10 ⁶		<50	陰性	/
冷凍香腸	3×10 ⁵		<50	陰性	<50
冷凍培根	3×10 ⁵		<50	陰性	<50

D-A404-4.08041

廠長：

1/2

品管員：林庭暉

6/2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913 屏東縣萬丹鄉泉順街439巷37號

報告編號：230508PP005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5/12
頁數：1 of 2

聯絡人：-



聯絡電話：-

檢體編號：230508PP005-01

收件日期：2023/05/08

測試日期：2023/05/08

完成日期：2023/05/12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-保億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41.05)， 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 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 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 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 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 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17413

委託單位：
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913 屏東縣萬丹鄉泉順街439巷37號
聯絡人：-
聯絡電話：-

報告編號：230508PP005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5/12
頁數：2 of 2



230508PP005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簽署人
郭素蓮



N10317414